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 研究獎勵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85.10.7.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87.9.8.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為提昇本院研究風氣，執行各項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特設研究獎勵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
- 一、評審各項研究、獎助及學術研究計畫。
 - 二、與研究獎勵相關事項之審核。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學術整合委員會召集人就本院教師或主治醫師聘兼，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視需要召集開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出席。
- 第五條 本小組得視評審案件性質，委請院內外專家協助評審。
- 第六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提報學術整合委員會。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 研究儀器整合小組設置要點

(85.10.7.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87.9.8.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為整合規劃醫學校區研究儀器，特設研究儀器整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
一、研究儀器之規劃、整合及協調。
二、研究儀器採購之審核。
三、與研究儀器整合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學術整合委員會召集人就本院教師或主治醫師聘兼，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視需要召集開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出席。
- 第五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提報學術整合委員會。
-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 共同研究室整合小組設置要點

(85.10.7.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87.9.8.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為整合規劃醫學校區共同研究室，特設共同研究室整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
- 一、共同研究室之設立、整合及協調。
 - 二、共同研究室之使用規劃及審核。
 - 三、與共同研究室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學術整合委員會召集人就本院教師或主治醫師聘兼，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視需要召集開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出席。
- 第五條 本小組得視評審案件性質，委請院內外專家協助評審。
- 第六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提報學術整合委員會。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 產學合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0.10.30.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為促進醫學校區產學合作，特設產學合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
- 一、促進本院研發成果取得專利及商品化。
 - 二、彙集本校智財權及建教合作等相關規定，供同仁參考。
 - 三、舉辦各種活動如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以促進與產學界之瞭解與互動。
 - 四、爭取相關資源，以推動產學合作。
 - 五、執行學術整合委員會交辦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學術整合委員會召集人就本院教師或主治醫師聘兼，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出席。
-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提報學術整合委員會。
-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 研究誠信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3月13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備核備

第一條 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為遵循學術倫理規範，落實並尊重學術誠信的文化，以增進學術研究的品質與環境，特設研究誠信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

- 一、舉辦並安排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培養師生、研究人員良好之學術倫理涵養，確保學術研究之合法性並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 二、協助處理並監督對任何研究不當行為的指控。
- 三、遵循校方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執行評估和調查。
- 四、配合執行校方訂定之制度政策，以確保遵守研究誠信規範。
- 五、執行學術整合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學術整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就本院具學術倫理專業領域之教師或主治醫師五至七人聘兼，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各委員涉及利益衝突，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出席。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提報學術整合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報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